

牛灵战·编

新时期乡镇人大

工作指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牛灵战·编

新时期乡镇人大

工作指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指南 / 牛灵战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203-06936-2

I. ①新… II. ①牛… III. ①乡镇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工作 - 中国 - 指南 IV. ①D6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8991 号

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指南

编 者: 牛灵战

责任编辑: 阎卫斌

装帧设计: 崔 东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 4956038(邮购)

E - 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晋城市景潮办公用品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10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936-2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自序

乡镇人大工作是乡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几年在乡镇,虽然不具体从事人大工作,但作为党委书记,从加强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进人大工作健康发展这一立足点出发,几年来和几位乡镇人大主席同舟共济、共谋大局,在人大工作方面付出了许多心血。特别是县人大常委会几位主任,都曾是自己的老前辈、老领导,在他们的组织和推动下,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乡镇人大工作,积极创新监督指导机制,对乡镇人大实施了百分制考核,全盘激活了乡镇人大工作。面对责任和使命,面对压力和动力,可以说自己倾心人大工作的热情和干劲一年比一年高,介入人大工作的时间和精力一年比一年多,对人大工作的了解和把握一年比一年深,几年来,自己所在乡镇的人大工作不断加强,多次受到上级人大的表彰。

在几年的乡镇人大工作实践中,为切实提高乡村领导干部和广大人大代表的思想素质和履职能力,规范有序开展人大工作,迫切想给乡村领导干部和广大人大代表提供一本学习辅导和工作指导用书,但由于市场上没有现成的版本,苦于没有时间和精力编写,这一想法一直没能实现。现在静下心来编写这本书籍,一方面是总结自己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认识,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了却这一心愿。

由于自己的水平和能力所限,编写这样一本书籍,确实力不从心,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相关资料,这样难免有材料集成之嫌,但不管怎么说,自己的出发点是好的,其中也体现了自己的思想和观点,因此从整体上来说,不失为一本很好的乡镇人大工作指导用书。

乡镇人大工作走过的历程并不长,许多工作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因此需要探讨和总结的东西很多,衷心希望更多的人都来关注乡镇人大工作,探讨乡镇人大工作,促进基层干部把乡镇人大工作做得更好。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大基本知识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
(一)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	1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和特点	2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	3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由来、确立和发展过程	3
(六)我国为什么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实行“三权分立”制度	4
(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公民的关系	6
(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7
(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进展	7
(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
二、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9
(一)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	9
(二)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9
(三)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	10
(四)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	10
(五)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	10
(六)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系统	11
(七)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1
(八)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方式	12
(九)人民代表大会怎样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12

(十)人大和人大制度的关系	12
(十一)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	13
(十二)人大与执政党的关系	13
(十三)全国人大与地方人大的关系	13
(十四)人民代表大会为什么不实行“两院制”	14
(十五)每年人大开会时,报纸上经常出现“两会”的字眼,这是什么意思	15
三、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及其保障	15
(一)人大代表的产生、性质和地位	15
(二)人大代表的权利	19
(三)人大代表的义务	22
(四)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23
(五)人大代表的辞职、监督、罢免和补选	24
(六)人大代表应当具备的素质	27
(七)新时期人大代表要增强六种意识	28
(八)人大代表需要处理好五种关系	29
四、人大换届选举	32
(一)选举和换届选举	32
(二)换届选举的任务和基本环节	32
(三)人大代表选举知识问答	34
(四)县乡人大代表选举操作程序	37
※ 人大资料	5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50
2.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51
3. 历任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	53
4. 西方国家有多少搞“三权分立”的?	53

第二部分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概况

一、乡镇人大的历史及发展	56
二、乡镇人大的性质	58

三、乡镇人大的地位	58
四、乡镇人大的职权	59
五、乡镇人大的作用	60
六、乡镇人大制度的特色	61
※ 人大资料	63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怎么组成的?	63
2.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怎么组成的?	64
3.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机构如何设置?	64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怎样召开的?	65
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如何召开?	66
6. 乡镇人大主席团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的区别	66

第三部分 乡镇人大主席

一、乡镇人大主席的由来	68
二、乡镇人大主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69
三、乡镇人大主席的职责	69
四、乡镇人大主席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和遵循的原则	70
五、乡镇人大主席在工作中必须处理好六方面关系	70
六、乡镇人大主席的工作方法	71

第四部分 乡镇人大的主要工作

一、依法开好乡镇人大会议	73
（一）举行乡镇人大会议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	73
（二）会前准备工作及需注意的问题	74
（三）会议的程序、内容及需要把握的问题	77
（四）会议闭幕后的工作	82
（五）如何审议好政府工作报告	84
（六）人大代表如何提写议案建议	85

※ ××乡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各类文件、材料式样	90
二、认真做好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	123
（一）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方式	123
（二）如何开好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	124
（三）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调查研究要注意的问题	125
（四）如何督办代表建议	126
三、组织好代表活动	126
（一）代表活动的目的和要求	127
（二）代表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127
（三）代表活动的组织	127
（四）代表活动把握的原则	128
（五）组织好代表活动应采取的举措	128
四、认真做好监督工作	130
（一）全面理解和把握人大监督权的内涵和构成	131
（二）做好乡镇人大监督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1
（三）如何组织开展代表视察	132
（四）如何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	135
（五）如何开展代表评议工作	138
※ 代表视察及工作评议方案范例	139
五、抓好重要日常工作	143
1. 抓好民主与法制宣传教育	143
2. 依法做好信访工作	143
3. 加强与上级人大的联系，虚心接受监督和指导	144

第五部分 开创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	145
二、加强领导，提供保证	146
三、夯实基础，着眼长远	148
※ 苏陈镇人大主席团2008年度工作计划	151

四、建章立制,力促规范	154
※ ××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汇编	155
五、围绕中心,服务发展	168
六、选好载体,紧抓主体	169
七、注重宣传,营造氛围	169
※ 人大宣传标语	171
八、上下互动,加强指导	172
※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大工作考核的办法	174
九、强化自身,主动作为	177

第六部分 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

推进乡镇人大制度建设的思考(略)	侯保疆 179
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略)	蒋元文 183
抓住“五个根本” 做好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	何泽民 190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曹回镇人大主席团 192
促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潘庆云 196
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乡镇人大监督	石桥头镇人大主席团 200
关于乡镇人大代表小组作用的调研与思考	张依林 204
人大代表履职行权“十要歌”	宋秀万 208
县乡人大代表履职“三字经”	宋秀万 208
乡镇党委书记(编者)人大会议和人大工作讲话	209

第七部分 附 录

一、人大相关法律法规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年修订)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67
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274
二、人大工作部分词语汇释	279

第一部分 人大基本知识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现在世界上各个国家实行的政权组织形式和政治制度是不一样的。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是由这个国家的国体决定的。一个国家的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是这个国家的国体，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这个国家的政体。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之相适应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整个国家机构，实现人民当家做主、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所谓根本政治制度，就是指国家制度的根本点和出发点，它决定国家的其他具体制度。之所以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

1. 这一制度能全面、直接反映国家的本质，从根本上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它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种政权组织形式就全面、直接、充分地反映了这一点。

2. 这一制度决定国家的其他各种具体制度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制度，如司法制度、行政管理体制、人事

制度、教育制度、军事制度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这些制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以各种方式保证上述具体制度的运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决定公民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公民自由、民主权利的内容和行使方式，社会民主生活的各种形式和渠道等。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和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2.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集体行使国家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
3.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向它报告工作，受它监督。
4.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能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5.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即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一方面受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行使宪法赋予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另一方面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治权。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议会、政府和法院行使）制度根本不同，也与俄国十月革命（1917年10月）后列宁、斯大林领导建立的苏维埃制度有所不同。其主要特点是：

（1）这一制度充分贯彻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体现了最广泛的民主，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最好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国家议会无论如何标榜“民主”，实质上都是被大资本家所操纵的，他们的选举，是一种金钱与权力的交易。与苏维埃制度不同的是，我国除了工农联盟外，还包括同其他爱国人士的联盟，具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

（2）这一制度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既能使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又能使各个国家机关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三权分立或三权分立制度，立法、行政、司法三个国家机关之间经常摩擦、扯皮、互相牵制，致使许多重要国事无法得以及时决断。

（3）这一制度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特色和优势，有利于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便于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组织和动员全体人民统一行动。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除了以上三个基本特点外，在组织形式上还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不搞两院制。二是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隶属于全国人大，受全国人大的领导和监督，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便于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经常行使国家权力，更有效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我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设立了常委会，作为本级人大的常设机关。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就是指建立、组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思想和本质精神。根据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精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可分为根本原则和组织原则两个层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原则就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就是“民主集中制”。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由来、确立和发展过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的建立，不是偶然的，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在近代历史上，各个阶级、各种社会势力围绕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进行过探索和激烈的斗争，但都失败了。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领导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中，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指导，借鉴巴黎公社委员会制和苏联工农兵苏维埃制的基本原则，逐步创造、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政权组织形式。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4年至1927年），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建立了“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农民协会”等组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至193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召开了苏维埃代表大会，建立了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至1945年），建立了人民代表会议。这些成功的实践，为建国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总结这些经验，在《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中指出：民主革命胜利后，中国可以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从全国到省、县、区、乡的人民代表大会系统，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界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举行第一届全体会议，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当时在全国普选的条件还不成熟，自上而下地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难以进行。所以在建国初期，确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经过几年的过渡和积累，在1953年我国进行了第一次大规模的普选，自下而上逐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

法。这部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至此，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根本法的形式正式确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个好的制度，但是实行这一制度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以来的历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曲折中不断发展完善，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从1954年9月到1957年上半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确立、健康发展，立法工作深入开展，代表工作相当出色，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成为一项经常性制度，这三年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活跃的三年，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大工作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从1957年下半年到1966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遇曲折，人民代表大会难以按期召开，立法工作基本停顿，监督工作流于形式。从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严重破坏，停止了人大的活动，国务院难以正常工作，地方人大及其人民委员会则被所谓的“临时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所取代，公、检、法机关被砸烂，造成了全国性的大动乱。从1976年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12月）至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恢复和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六）我国为什么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实行“三权分立”制度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因为这种政治制度最符合中国国情，并能够使国家权力最终掌握在人民手中。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由中国革命的艰巨性和中国社会的复杂性所决定，中国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既不可能是资产阶级的专政，也不可能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专政，而只能是实行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也就是现在说的“人民民主专政”。与这种政权性质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既不能采用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也不能照搬俄国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制，而只能吸收革命统一战线内各革命阶级、各方面代表人物共同参加人民代表会议，最后形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只有这样的制度，才具有最广泛的社会基础，才能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志和要求，才会极大地焕发各族人民的民主意识和革命热情，也才能最有力量去完成革命和建设的各项任务。

我国是一个拥有13亿多人口、56个民族的国家。这样的国家要管理好，必须有合适的政权组织形式，那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便于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各项权力。坚持按照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办事，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保持长治久安的可靠保证。

“三权分立”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这一制度是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保持资本统治的有力工具，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不符合我国国情，因此我国不实行“三权分立”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议会制度有哪些区别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议会制度都属于代议制度（由选举产生的代议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是间接民主的形式）范畴，但是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相比较，是更先进的民主制度，后者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维护资本主义；前者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具体表现在：

1. 性质不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这一制度，保障人民当家做主，行使国家权力，维护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而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议会制度则是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其声称是“主权在民”的民主国家，不论采取民主共和制还是君主立宪制，实质都是资产阶级掌权，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维护和实现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它与西方国家的阶级关系、政党制度、私有制经济基础相适应，实质是资产阶级统治无产阶级的工具。

2. 代议制机关组成人员的阶级基础不同。西方国家议会虽然打着“全民的”、“普遍的”、“平等的”、“超阶级的”选举制度招牌，其实选出的议员多数是有产者，或者是有产阶级的代理人和辩护士，从表面上看，议员都是由选民选举的，似乎是民主的，但实际上是有钱人的民主，是一种金钱和权力的交易。选举中，受到资产阶级政党的控制和操作，受到资产、教育和文化的限制，受到民族歧视的影响，哗众取宠，贿选横行，特别是高额的竞选费用，一般选民很难当选，是少数人的民主和天堂，劳动人民是被排斥在外的。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人民代表机关的组成人员则都是根据人民意志选举出来的各方面的代表人物，有着广泛的代表性和深厚的群众基础，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行使国家权力。

3. 职权不同。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和各国家机关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地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机构的职能作用。而西方国家“三

权分立”的议会制度，总统（政府）、议会、司法三权分立，矛盾很多，难以统一。有些西方国家三权分立也有名无实。看起来争争吵吵，很热闹，实际上国家大权向总统和政府手上转移，议会成了“清谈馆”“表决器”。

4. 与选民关系不同。西方国家议会议员一经选出后，选民无权罢免。这说明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和不彻底性。我国的宪法规定，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这说明人民权力的至高性和权威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代表大会必须服从人民的意志，按照人民的利益和意愿办事。

5. 政党制度不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它是我国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我国革命和实践表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才能得以正确、有效地发挥。这是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我国民主政治的一大特色。在西方国家，实行的是两党制或多党制，议员的选举、议会以及政府的组成、活动都受政党操纵。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或当选的总统，负责组织政府掌权的政党为执政党，未参加政府的为在野党。虽然两党或多党轮流坐庄，一个在朝，一个在野，有时也互相攻击，但实质目的都是一个，为资产阶级集团服务，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统治。

（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公民的关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与广大老百姓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在这一制度下，国家的一切权力最终都掌握在人民手中。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

各级人大都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在每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广大选民直接选举出县、乡的人大代表，组成县、乡级人大。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是由下一级人大选出的，分别组成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和全国人大。在此基础上，各级人大再分别产生同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可以说，各个国家机关的权力都是老百姓给予的。

国家的各项权力都要受老百姓的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要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同时，各级人大的工作，也要向人民群众负责，受人民群众监督，通过这种监督，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就有了根本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才会得到可靠的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浓厚的群众基础。它的组织和运作，都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据近20年来历次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统计，享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占有选举权的公民人数的99.97%以上，参选率在90%左右。所选出的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包括了各阶层、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的人士。在人民群众的充分参与下，人民代表大会这种组织形式能够把人民内部不同阶层的共同利益集中起来，能够反映和协调各方面的特殊利益，从而把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凝聚起来，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共同完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50多年来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能够保证中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

一是充分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人民通过普遍的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人大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履行职责。各级国家机关努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尊重和保障人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最广大人民的意愿得到充分反映，使最广大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使最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二是充分动员了全体人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我国，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泛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凝聚起来，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朝着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宏伟目标前进。

三是有力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职权上实行合理分工，并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这个体制既充分发扬民主，使国家政治生活充满生机活力，又保证了国家统一有效地组织各项事业，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更好地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职权，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进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取得重要进展。主要表现在：

1. 改革和完善人大代表的选举制度。一是政党、社会团体，选民或代表联